

**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续签<保险业务代理协议>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续签<保险业务代理协议>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祖同、ROBINSON DRAKE PIKE、汤欣、梁爱诗

2020年12月17日

**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寿代产业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寿代产业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祖同、ROBINSON DRAKE PIKE、汤欣、梁爱诗

2020年12月17日